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备案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网下发行采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号）。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深证上[2014]158号）。

根据《意见》、《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规定要求，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定价原则、配售原则等方面有重大变化，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的《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

1、按照证监会行业分类指引，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思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止2015年3月5日（T-3日），中证指数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7.61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22.9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6,736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22.99元/股、发行新股6,736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54,860.6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4,222.3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50,638.28万元，等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点提示

1、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6,7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2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信证券”、“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蓝思科技的股票代码为300433，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5年3月5日（T-3日）完成。参与本次初步询价报价的投资者为70家，剔除1家无效报价后，本次初步询价报价的投资者为69家，申购总量为384,85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80.18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经过协商一致决定将报价为22.99元且投资者申购总量小于等于3,500万股的报价作为最高报价部分予以剔除，对应剔除的申购量为39,2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购总量的10.2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综合参考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99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0.6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4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5、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初步询价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根据确定有效报价对象数量的规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43家，确定入围的配售对象数量为105个，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345,59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72倍。

6、发行人根据发行价格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量，确定本次发行的新股数量为6,736万股。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71.2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36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8.74%。

7、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5年3月10日），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网下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中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8、回拨机制

2015年3月10日（T日）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在网下出现超额认购的前提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倍数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导致网下申购不足的，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3）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小于等于50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

若发生回拨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15年3月12日（T+2日）公布的《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9、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根据《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公告》”），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依据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本次入围的配售对象的数量为105家，具体名单见“附表：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入围的配售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并应按上述名单里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同时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全额缴纳申购款。

（2）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3月10日（T日）11:30之前，向主承销商指定邮箱ipo5@guosen.com.cn发送《关于符合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申购投资者资质要求的承诺函》的彩色扫描件（具体格式及操作说明请见附件）。盖章原件必须于2015年3月11日（T+1日）15:00以前送达如下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0楼资本市场部（邮编518001）。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未按时提交上述材料的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及配售。

（3）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的操作步骤：

① 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15年3月10日（T日）9:30～15:00 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②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5年3月10日（T日）8: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 法律规则 - 业务规则 - 清算与交收 - 深圳市场”查询）。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001999906WXFX300433”。

T日8:30之前及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4）配售对象应当使用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当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如果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属于结算银行账户，则其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如投资者报备账户为非结算银行账户，则资金户为非结算银行账户，则资金应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的网下发行专户。

配售对象划出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全部无效。请配售对象务必确保自身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登记备案信息无异常情况。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配售对象出现前述情形的，其全部新股申购无效。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投资者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全部无效。

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6）2015年3月10日（T日）17:30 后，网下投资者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网下投资者如无法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网下投资者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7）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备案。

（8）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4,80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公告》所公布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2015年3月12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

（9）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0、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5年3月10日（T日，周二）9:15-11:30，13:00-15:00。

（2）网上申购时间（T日，含当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5年3月6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5年3月6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6、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报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7、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实际发行量（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时，网上实际发行量为1,936万股加回拨数量，相应增加中签号码个数），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5年3月11日（T+1日），各证券公司将申购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15年3月11日（T+1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验资专户。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依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5年3月12日（T+2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主承销商于2015年3月12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5年3月12日（T+2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主承销商于2015年3月13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8、结算与登记

（1）2015年3月11日（T+1日）至2015年3月12日（T+2日），全部申购资金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深交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

（2）2015年3月12日（T+2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3）2015年3月13日（T+3日），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公司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同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网上认购款项划至主承销商资金交收账户。主承销商在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划转的认购资金后，依据有关协议将该款项扣除承销费用等费用后划转到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4）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向主承销商或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五、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 行 人：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湖南湘阴生物医药园
法定代表人：	周群飞
联系电话：	0731-83285699
传　真：	0731-83285010
联 系 人：	彭孟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联系电话：	0755-22940052
传　真：	0755-82133303
联 系 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9日

附件：

关于符合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申购投资者资质要求的承诺函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阅读《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熟知并自愿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修订）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承诺符合以下条件：

（1）依法可进行股票投资，用于投资的资金合法合规，且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A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应具备五年（含）以上的A股投资经验。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5）不属于被证券业协会、国信证券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

（6）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的其他行为。

2、我方承诺不属于《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下列禁止配售对象：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3、其他事项：

（1）我方已经熟知新股上市后存在跌破发行价格的风险，并承诺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2）我方承诺提交至贵公司的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关连带责任。

（3）本函自签署之日起即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4）若违反本函所述事项，我方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其他投资者、发行人、承销商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关连带责任。

特此承诺。

特别说明：

1、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提交此承诺函，机构投资者必须以机构为单位提交，个人投资者必须以个人名义提交。投资者提交的承诺函效力涵盖其本次参与网下申购价的所有产品。

2、必须在2015年3月10日（T日）11:30之前，向主承销商指定邮箱ipo5@guosen.com.cn发送本承诺函的彩色扫描件，邮件名称请标明“XX机构/XX个人参与蓝思科技网下申购承诺函”。主承销商收到邮件后将发送邮箱回执。

3、盖章原件必须于2015年3月11日（T+1日）15:00以前送达如下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0楼资本市场部（邮编518001）。确认电话：0755-22940062。

4、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未按时提交上述材料的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及配售。

---------- 网下申购投资者信息 ----------

询价联系人姓名：

询价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办公电话：

传真：

机构投资者名称：　　自然人投资者名称（楷体书写）：

自然人投资者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附表：初步询价及有效报价情况

序号	网下投资者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股）	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时间	备注
1	陈矗	陈矗	22.99	590	2015-03-05 11:49:50.863	高价剔除
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2.99	870	2015-03-05 14:16:00.293	高价剔除
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99	2100	2015-03-04 09:55:04.167	高价剔除
4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9	2830	2015-03-05 10:18:13.823	高价剔除
5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9	100	2015-03-05 13:58:17.460	高价剔除
6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2.99	430	2015-03-05 13:11:18.723	高价剔除
7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柏瑞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9	2000	2015-03-05 10:27:02.583	高价剔除
8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22.99	3500	2015-03-05 09:58:05.543	高价剔除
9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养老-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稳健增长组合）	22.99	500	2015-03-05 13:56:21.710	高价剔除
10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2.99	1000	2015-03-05 13:39:07.083	高价剔除
11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中低风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99	100	2015-03-04 14:30:59.060	高价剔除
12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9	260	2015-03-04 14:33:28.230	高价剔除
13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2.99	2000	2015-03-05 10:03:09.443	高价剔除
14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信优势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9	190	2015-03-04 13:46:59.990	高价剔除
15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9	1080	2015-03-04 13:47:47.723	高价剔除
16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9	1800	2015-03-05 14:30:37.523	高价剔除
17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9	1500	2015-03-05 11:16:08.013	高价剔除
18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2.99	100	2015-03-05 11:16:30.183	高价剔除
19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特定策略19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2.99	310	2015-03-05 11:17:00.700	高价剔除
2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稳进1期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2.99	510	2015-03-05 11:17:20.167	高价剔除
21	杨文江	杨文江	22.99	300	2015-03-05 14:50:06.973	高价剔除
2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99	2500	2015-03-05 11:10:42.213	高价剔除
23	余辉	余辉	22.99	100	2015-03-05 10:40:50.820	高价剔除
24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2.99	2610	2015-03-05 13:58:50.963	高价剔除
25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22.99	1000	2015-03-05 10:45:12.153	高价剔除
26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9	1200	2015-03-05 10:45:57.200	高价剔除
27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22.99	1200	2015-03-04 11:59:40.833	高价剔除
28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寿养老红盛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22.99	2000	2015-03-04 12:01:50.943	高价剔除
29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2.99	130	2015-03-04 14:13:51.463	高价剔除
30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9	900	2015-03-04 10:32:21.537	高价剔除
31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9	250	2015-03-05 11:05:40.607	高价剔除
32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2.99	2100	2015-03-05 13:14:27.417	高价剔除
33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99	1400	2015-03-05 13:18:54.120	高价剔除
34	周文涛	周文涛	22.99	1800	2015-03-05 11:19:09.620	高价剔除
3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2.99	4800	2015-03-04 09:34:32.153	有效
3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2.99	4800	2015-03-04 13:25:20.570	有效
37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2.99	4800	2015-03-05 09:31:56.573	有效
38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特定客户资产托管专户（宏源证券中华财险）	22.99	4800	2015-03-05 13:28:40.083	有效
3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2.99	4800	2015-03-04 11:11:49.460	有效
4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2.99	4300	2015-03-05 09:37:10.933	有效
4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2.99	4800	2015-03-04 14:31:36.990	有效
4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2.99	4800	2015-03-04 09:36:11.723	有效
4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2.99	4800	2015-03-04 10:19:48.480	有效
4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2.99	3100	2015-03-04 11:10:45.370	有效
4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慧泉工银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99	600	2015-03-04 11:11:37.887	有效
4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创新对冲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99	2200	2015-03-04 11:12:27.027	有效
4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	22.99	4800	2015-03-05 11:09:26.803	有效
4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2.99	4800	2015-03-05 13:52:58.177	有效
4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22.99	4800	2015-03-04 14:45:04.027	有效
5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2.99	4800	2015-03-04 14:45:28.560	有效
5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2.99	4800	2015-03-04 14:46:21.560	有效
5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2.99	4800	2015-03-04 14:46:38.497	有效
5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22.99	4800	2015-03-04 14:46:53.340	有效
5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22.99	4800	2015-03-04 14:47:12.653	有效
5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22.99	4800	2015-03-04 14:47:28.560	有效
56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2.99	4800	2015-03-05 11:03:11.897	有效
57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22.99	4800	2015-03-05 09:52:34.380	有效
58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	22.99	4800	2015-03-05 09:53:16.973	有效
59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保产品	22.99	4800	2015-03-05 09:52:46.740	有效
6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产品	22.99	4800	2015-03-05 09:53:00.943	有效
61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2.99	4800	2015-03-05 14:10:55.153	有效
62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22.99	4800	2015-03-05 14:11:25.527	有效
63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22.99	4800	2015-03-05 14:11:44.903	有效
64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2.99	4800	2015-03-05 09:48:58.083	有效
65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2.99	4800	2015-03-04 13:26:48.137	有效
66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2.99	4800	2015-03-04 09:32:46.023	有效
67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2.99	4800	2015-03-05 09:40:39.073	有效
68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2.99	4800	2015-03-04 13:35:25.583	有效
69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2.99	4800	2015-03-05 13:10:00.403	有效
7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葛洲坝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2.99	4800	2015-03-04 10:19:41.887	有效
71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2.99	4800	2015-03-05 10:00:33.397	有效
72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2.99	4800	2015-03-05 09:32:12.247	有效
73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9	1090	2015-03-05 10:09:50.647	有效
74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9	1090	2015-03-05 10:10:16.320	有效
75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22.99	560	2015-03-05 10:10:49.130	有效
76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9	2900	2015-03-05 10:11:53.820	有效
7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2.99	4800	2015-03-05 13:33:56.007	有效
7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22.99	2500	2015-03-05 13:32:27.943	有效
79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22.99	1500	2015-03-05 13:31:56.677	有效
8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22.99	4000	2015-03-05 13:33:07.070	有效
81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9	2200	2015-03-05 14:04:15.523	有效
82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久嘉证券投资基金(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7年7月5日)	22.99	500	2015-03-05 14:08:24.210	有效
83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9	2100	2015-03-05 13:05:43.053	有效
84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9	1200	2015-03-05 14:03:00.177	有效
8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9	1020	2015-03-05 13:04:38.443	有效
86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9	1820	2015-03-05 13:17:35.177	有效
87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2.99	3100	2015-03-04 14:27:25.370	有效
8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9	4800	2015-03-04 14:28:01.323	有效
89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2.99	4800	2015-03-05 11:05:30.507	有效
90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9	4800	2015-03-05 11:05:02.287	有效
91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99	2600	2015-03-05 11:04:37.723	有效
92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兴业动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99	1000	2015-03-05 14:36:45.730	有效
93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